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FOURTH ENGINEERING DIVISION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 LTD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先锋小学旧址装修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中建

委托人：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城投公司-00-00-QT-2026-成本 A-005

签订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2日



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先锋小学旧址装修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先锋小学旧址装修工程项目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先锋小学旧址装修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代理报酬计算、支付和结算方式

1、承包方式：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为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招标有关的法律法规咨询，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组织开标，评审，答复投标单位的询问和质疑，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标并公示，提供备案合同的签订范本并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一切本次招标代理工作相关的工作内容（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另计费用除外）。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价税合计金额为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序号	项目	小写	大写	备注
1	价税合计金额：	¥30,000.00 元；	人民币叁万元整；	
2	不含税总价：	¥28,301.89 元；	人民币贰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	总价包干
3	增值税税额：	¥1,698.11 元；	人民币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u>6%</u>

以上合同金额税率均为合同签订时政策规定税率，若后期税率政策发生变化，则前述税率及增值税税额随政策变化调整，价税合计金额随之调整。

2、付款方式：

(1) 受托人完成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先锋小学旧址装修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代理工作并交付完整归档资料给委托人后，由委托人支付，付款比例为本合同总



额的 100%;

(2) 以上款项均不计利息。受托人须在向委托人确认了发票信息后, 提前为委托人开具合法正式的有效增值税发票, 供委托人申请费用审批、支付等财务流程, 如受托人未能按时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委托人有权拒付或延迟支付服务费, 委托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受托人也不得因此怠于履行本合同。

四、委托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开招标备案完成且委托人与中标(成交)承供商签订合同之日止。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3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双方各执 叁 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中建四局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